

# 國立中央大學

##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91.03.12 所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92.05.27 所務會議修訂	98.03.03 所務會議修訂	111.11.01 所務會議修訂
93.10.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111.11.2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4.19 所務會議修訂	100.05.25 所務會議修訂	112.01.11 教務會議核備
95.11.07 所務會議修訂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13.02.21 所務會議修訂
95.11.30 所務會議修訂	103.10.08 所務會議修訂	113.05.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5.30 所務會議修訂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113.06.19 教務會議核備
96.09.19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04.06 所務會議修訂	113.06.12 所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17 院課程會議修定	113.10.09 教務會議核備
97.05.07 所務會議修訂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10.11.24 所務會議修訂	
97.12.18 所務會議修訂	110.12.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規定

- 一、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含論文相關課程 6 學分），須為本所開授之專班課程。
- 三、必修課程為作業研究、統計方法等兩門，共 6 學分；選修課程 9 門，共 27 學分，與研究論文寫作共 6 學分。
- 四、修習雙聯學制依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碩士論文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正式入學後當年 9 月底前須決定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指導教授，但只限一次，且需新舊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或所務會議同意後，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以錄取年度為基準，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人數以所辦公佈為準。
- 三、本所教師同意擔任某一學生指導教授後，若該學生未進行論文研究，指導教授得主動終止其論文指導關係。

### 第五條 論文考試

- 一、須指導教授同意。
- 二、口試委員三人。

### 第六條 論文相似度

學生於學位口試申請、口試進行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皆須繳交學位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比對應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相似度不得大於 20%。超過 20%者(惟不得高於校定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第七條 學分抵免

- 一、學分抵免限於入學註冊時申請一次，其審核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辦理。
- 二、抵免課程限三年內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級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和本所開設課程相類似，且成績達 85 分者。
- 三、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3 學分，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